

哲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依照《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南研字〔2021〕2号），并结合哲学学科特点，哲学院及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制定我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如下：

- 一、 中期考核考察学生对专业基本文献的掌握情况，以及学生的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 二、 中期考核应在第二学年内完成，可以与学位论文的开题一起开展。
- 三、 中期考核成绩由各二级学科的考核小组评定，考核小组应由三名以上具有副教授（或可指导硕士生的教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设有组长一人，秘书一人，导师可参加但不能担任考核小组组长。
- 四、 中期考核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须参加二次考核，参加二次考核的学生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二次考核在一次考核完成后3-6月内进行，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可视情况做出延期半年或一年的决定，或根据2019年版《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作退学处理。
- 五、 本办法自2021级开始实施。



哲学院

哲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2021年11月